

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豫1602破1号

2025年1月3日,本院根据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的申请,裁定受理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一案。经债务人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推荐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之规定,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,负责人张长林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
(七)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